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研究

洪文玲¹、梁玉臻²

摘要

現代社會與經濟環境變遷，加上科技網絡進步，兒童與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常成為兒少性剝削之被害者。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歷年來的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有成長之勢，然而，國內對此議題研究尚且不足，尤缺通報黑數因素的研究，使得整體的兒少性剝削犯罪樣貌及預防策略難以瞭解。

本研究挑選桃園市作為研究地點，並透過深度訪談，依訪談對象之通報機制實務經驗，探討不同管道通報數據差異之原因，研究結果發現，通報黑數因素受下列三點影響：各單位性剝削案件通報及統計機制不同步調、加上性剝削案件蒐證不易，影響定罪率，以及兒少被害者缺乏被害之心態。因此，本文依研究結果，提出對於通報流程機制等建議，讓相關單位對於兒少性剝削預防與合作機制有參考依據。

關鍵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黑數

¹ 洪文玲，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² 梁玉臻，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生

收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4 日 同意刊登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壹. 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一、前言

台灣少子化的嚴峻情勢，理應對下一代提供完善的生長環境，並強化社會網絡的保護性，然而根據衛福部統計數據顯示，兒少性剝削案件呈現逐年攀升趨勢，顯現嚴重的治安漏洞，其中國小被害人與 2017 年相較成長率高達 253.8%，四年來就有超過 4800 名兒少不幸被害，增加率遠高於國中至大學學生。數據亦指出，兒少性剝削加害人就是常運用社群網站（49.6%）及通訊軟體（44.8%）等手法，作為接觸兒少的主要媒介(吳欣紘，2021)。

資訊傳播與通訊科技的進步，現代日常生活使用的智慧手機，皆具有影像及連結網路快速的功能，許多兒少之社交行為及人際互動等相關資訊，亦經常以網路模式快速流動，一但影像經網路散佈便真的無遠弗屆而難以清除，也讓司法單位對性剝削保護網絡難以全面觸及，也使得此類型網路性誘拐成為全球關注的性剝削合併性侵害議題（廖美蓮，2021）。

然而，不只網路是兒少性剝削犯罪的通路，犯罪集團或兒少性剝削加害人利用虛擬世界設下色情陷阱，再加上毒品及暴力等犯罪型態，使得兒少性剝削樣態不斷在現實或網路世界之間散佈流竄，更加深性剝削犯罪結構之複雜性。

過去研究性侵案件的報告指出，性侵案件通常具有極高的犯罪黑數的特色（許春金，1999）。犯罪黑數是用於描述犯罪的真實程度與警方已知的犯罪之間的差距（Mosher, Miethe & Phillips, 2002）。相同的，關於性犯罪的議題，學者 Brackenridge 等人（2008）的研究亦指出網路性剝削合併虐待案件在實務上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黑數問題，計算盛行率也因此會遇到很大的障礙。尤其是犯罪黑數會對於該等類型的犯罪受到輕忽，而使得犯罪實際上變得嚴重，但因為司法單位無法掌握實際狀況，進而影響司法判決等機制(Doorwaard, 2014)。透過犯罪黑數的因素與探究，才能對於犯罪、法治機制與被害人間，有更多的瞭解，彌補遺漏的保護網絡。然而現今探討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不論是在國內或是國外，都是一項因科技變動而產生的新興犯罪型態挑戰，因此對於相關的研究尚付之闕如，也未能對於兒少性剝削的黑數有研究依據的評估，但可以知道的是，這類型事件的發生，對於兒少被害人及家庭都是一生無法抹滅的傷痛，對兒少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如同

美國 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 (IJM, 2020)對於菲律賓的兒童網路性剝削研究摘要指出，雖然因為網路的複雜性與跨國性，而使得網路性剝削成為全球需共同面對的挑戰，加上因數據尚難以掌握而無法做研究的交流，但是也唯有持續掌握資訊及測量，才能對兒少性剝削案件，為被害兒少找出預防犯罪的方法。

因此本文希冀藉由深度訪談與分析，對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通報黑數因素進行探究，真正從家庭、教育、司法及社會中看到兒少性剝削的所有環節，從發生因素到通報，以及最重要的那一些中間過程中被遺漏的黑數，唯有如此，才能掌握完整的盛行率，並幫助易受害的兒少族群建立一套有效的預防機制，未來才能減少兒少被害，並對兒少性剝削保護網絡能提出更有效的政策建議，亦希望對此議題拋磚引玉，將來能有更多且深入的探究。

二、兒少性剝削法源變革

兒童基本人權之一，乃是能確保其健全成長，兒少性剝削的問題日益嚴重，受到國際各界的重視，也反應在國際的法律改革。我國的兒少性剝削通報的執法依據，亦隨著法源變革而變動。我國雖然盡力與世界併進，致力於兒少色情問題的防制，惟對照外國法制現況，我國就此類型犯罪的研究與探討，遠不及國外受到重視，尚有待改進之處。

(一)聯合國兒少性剝削相關條文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第 34 條內容「締約國承諾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1.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剝削行為。
2. 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剝削行為。
3.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題材之表演。

以上明文規定乃保護兒少基本人權亦明白揭示各國應當保護兒少，避免其受到任何性剝削(薛昌宜, 2006)。歸納兒少的保護內容，其中包括兒少年遭受性暴力侵害、利用兒少從事賣淫行為、迫使兒少不當從事表演色情等，皆視為兒少性剝削之樣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色情保護及其他相關形式，主要規範於兒童權

利公約第 34 至 36 條，禁止有關買賣兒童、賣淫和色情製品等情形，各締約國為擴大保護並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兒少遭受買賣、賣淫和色情製品等情事之傷害(林佩儀, 2018)。因此，各國皆應明文規定，以立法、行政、教育等適當措施，盡力保護兒童不受任何有害身心健康或任何形式的傷害與剝削，以維護兒童健全成長之權利與福祉。

(二)美國兒少性剝削之法令

美國 1982 年的 New York v. Ferber⁹⁴ 案中，將兒童色情與猥褻概念分開，兒童色情概念自此於猥褻概念中分離。本案爭點在於，當時紐約州州法禁止散布十六歲以下之人為性舉動的非猥褻性（non-obscene）兒童表演資訊，此規定指出，兒童色情與猥褻性言論均不在美國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保護之列，兒童色情著重的是以兒童為內容之濫用與剝削行為(458 U.S. 747, 982)。

而本案列舉五點理由論述為何兒童色情不屬於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所保護：

1. 預防未成年人性剝削是州政府必須保護的利益。
2. 散布描繪未成年人從事性活動的照片影片之行為，與兒童性濫用之發生有密切關係。
3. 廣告及販賣兒童色情行為，於經濟上提供了製造的動機，進而成為生產兒童色情之必要條件。
4. 兒童從事性行為的視覺描繪製品，僅具有微不足道的藝術價值。
5. 將兒童色情排除於第一修正案之保護外，與過往的判決先例並無矛盾。(林志潔, 2005)

綜合上述，與兒童色情密切相關之數國際條約與區域協定，國外對於兒童權利頗為重視，尤其，有關兒童色情與兒童性剝削之相關議題，往往採取「零容忍政策（Zero tolerance）」，其立法與社會福利等配套措施，亦力求鉅細靡遺，以達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三)我國兒少性剝削之防制措施

兒少因其心理智慮與認知能力未臻成熟，對於性猥褻、性接觸及性侵等行為，未能意識自己遇害，或產生認知的扭曲，因而不知或不想抗拒，亦或被害兒少

無力、受暴力脅迫，進而無法反抗，因此，隨著國際對兒童保護的法源趨勢，我國亦有相關法令變革以提供保護措施。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政府公布施行，近 20 年間歷經 6 次修正部分條法，有鑑於社會變遷、網路發達及實務需求，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護兒少並追求其最佳利益，對於其因某些因素雖自主從事「性交易」一詞，但考量兒少心智尚未成熟，無法作出正確判斷，乃修正為「性剝削」，修法之後，兒少性剝削擴大保護範圍，明定對兒少進行有對價的性行為或猥褻、情色供人觀覽、拍攝色情照片、影片等其他物品，或是迫使其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侍應伴遊等工作，皆屬於兒少性剝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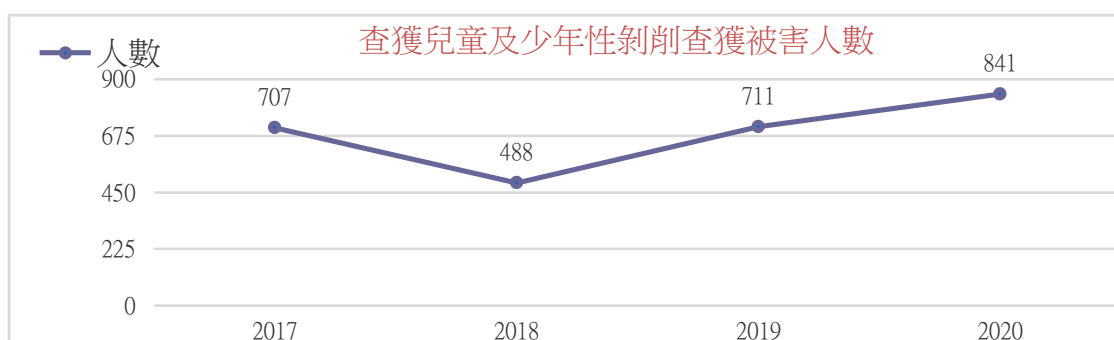
本次修法重點除參考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對於心智發展未臻成熟的兒少，貼上為性交易之標籤，係對其保護不周延，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之精神，嚴禁以任何形式買賣兒少、逼其賣淫及色情製品等犯罪行為。因應前揭修法之前的第 2 條，對性交易的定義是指性交關係和遭受猥褻是有對價關係，但是，並未考量遭受威脅、強迫兒少從事性剝削之行為，因此，修法後，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擴大解釋與說明性剝削的定義，也符合現行法規保護兒少，避免去從事其行為，影響各方面發展。因此，如何強化主管機關職責，教育宣導、協助陪同被害人進行司法偵訊、妥善安置被害人以及加強對行為人出獄後做輔導教育等處遇計畫，更是需迫切規劃。而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中心，對於被害人保護評估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主，非以安置措施為必要之手段。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數據，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1-2016-2020 年衛福部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統計資料

法律規範與時俱進，顯示出國內對保護兒少的注重，從過去懲罰、觀念改變分為自願和非自願導致處遇不同、演進至目前以保護觀點，根據佛洛伊德的性心理發展論，兒童正處於潛伏期，此時期他們會將注意力從父母身上，轉向學校及周圍環境；青少年正處於對兩性感到好奇的期段，注意力放在與異性交往，而青春發展階段，生理變化、心理變化，因此，當性慾產生，對異性或同性產生情感而發生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數據，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2 2017-2020 年兒少性剝削查獲被害人數統計資料

性行為。但，此時兒少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法律規定性自主年齡為 16 歲，如以保護觀點而言，應避免兒少過早發生性行為，導致身心發展受阻礙，遭致難以弭平的心理創傷。

2. 兒少性剝削案件趨勢

近幾年國內兒少性剝削案件，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兒少性剝削案件有驟然升高而後趨於平穩居高不下之勢，如圖 1 所示，2016 年兒少性剝削通報為 1211 件，2017 年兒少性剝削通報為 1060 件，2018 年兒少性剝削通報為 1060 件，至 2019 年為止兒少性剝削通報為 1211 件。

另一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詳圖 2)，2020 年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數為 841 人，創歷史新高，對比最早 2011 年的紀錄 311 人，增加了 530 人，成長了兩倍。除 2018 年減少外，概呈增加趨勢，反映近年社會與經濟環境變遷

下，尤以科技的轉變，兒童及少年由於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容易暴露於兒少性剝削之風險，(內政部警政署，2020)。

衛福部兒少性剝削近 5 年的通報數據，約 1,200 件左右，然而將查獲人數與通報件數對比，雖然，兩者皆呈現成長趨勢，然而，警方主動查獲的數據裡，究竟這當中有關犯罪黑數與通報黑數之間是否存在一定比例的落差？或是各單位之間通報性剝削數據之法源依據、評估指標及通報作業，是否亦可能造成各單位通報數據不一致存在的因素？其中有多少案件既未經通報，又未能查獲的被害人呢？而是否這些未通報黑數一樣逐年增長？這些都值得深思與進一步探討。現階段兒少性剝削之樣態，依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可分為三類型，分別為「製造、拍攝」、「販賣、播送、散布或以其他方法供人觀覽」及「持有」等方式。面對目前網路虛擬世界，性剝削跨國犯罪態樣不斷推陳出新，除現行法制所規範的行為態樣除列舉外，亦有概括條款需得倚賴解釋而來，如：複製行為可以包含於「製造」行為中；又傳輸行為可以包含於「散布」行為等，不同的犯罪形態，考驗執法能力。

綜上所述，預防兒少性剝削案件是需要走在科技濫用之前端，為了防止更多的兒少成為被害人，本文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透過兒少性剝削因素，探討報案受理與各單位跨部合作機制，檢驗是否有漏的環節。
- 二、釐清各單位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實務處理之困境。
- 二、提供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機制完善的政策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兒少被性剝削因素

根據林佩儀(2018)研究指出，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成因，以遭有心人士半哄半騙，或因情感關係而意亂情迷，不惜以自拍私密照或為維繫親密關係而傳送裸體照片，為最嚴重之原因。

此外，近年興起的網路直播 App 並沒有年齡分級的機制，兒少只要擁有手機和網路便可註冊成為直播主，兒福聯盟(2017)使用便利抽樣抽取 150 位直播主，其中未成年兒少就佔 2 成，年紀最小僅有 11 歲，多為女性。觀眾可以透過直播平

台的代幣商店購買虛擬代幣和禮物贈送直播主，直播主再與直播平台分紅兌換金錢，因此觀眾可在直播的頁面留言互動並要求做出指定行為，要求其露出肚子或是脫衣服，直播的興起使得兒少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大幅增加。台灣展翅協會(2016) web547 網路無色情檢舉熱線的統計結果，經檢舉有關兒少色情相關案件為 1,447 件，其中有關兒少的性虐待影像、誘騙兒少對價的性行為案件為 484 件，佔所有比例的 33.4%(台灣展翅協會官網，2016)。

如表 1 兒少被害人被性剝削之原因統計得知，兒少性剝削被害者以被誘拐或被騙佔最大因素，約 31.11%；其次是個人經濟需求，約 25.30%。

表 1 2017 年-2019 年衛福部統計被害人被性剝削之原因 單位:人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計
家庭經濟需求	34	24	55	113
個人經濟需求	233	221	256	710
被誘拐或被騙	239	221	413	873
被迫	97	74	92	263
遭買賣質押	0	1	0	1
好奇	78	102	172	352
其他	148	123	223	494
總人次	829	766	1,211	2,806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數據(2020)，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 同儕次文化影響

少年性剝削的問題，若依據前兒少被害人被性剝削之次要原因為經濟需求之因素，則依據 Sutherland 的差別接觸理論分析，像是偏差行為的學習、追求享受物質慾望、曠課、逃學、逃家等行為的少年，會聚集成一個團體，加上受到偏差團體價值觀的影響，並形成一個屬於此團體，認同色情產業的次級文化，並藉中立化理論的概念，少年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會以只是陪酒，沒有性交易為理由當作藉口，反而使少年不理解性交易是違法行為，反而導致自己身心受到傷害。

此外，與一般循規蹈矩、學業成績表現受肯定的少年相較，兒少容易因接觸不良同伴而產生偏差行為。因此，性剝削兒少為獲得同伴認可、希望能被理解與接受，更重要是藉著性剝削可獲取豐厚金錢，減少受到家人的約束，離家更加自由的生活，因此，兒少同儕次文化是影響其涉入性剝削行為的因素之一。

（二）色情產業與消費文化影響

「兒少性剝削」及「兒少性販運」是兩個可互換的同義詞(ECPAT, 2012)，包含在「兒童人口販運」(Child human trafficking)範疇內，因為運輸和勞動力市場的全球化結果，使得邊陲國家及邊緣化族群遭受性與勞動的剝削的情況日益嚴重 (Candappa, 2003 ; Rafferty, 2013)，背後牽動龐大的利潤，是成長最快速的全球犯罪活動(Hill & Carey, 2010; Rafferty, 2013)。

在 1990 年代末期，英國非營利組織 Barnardo's 提出一個名為「Who's Daughter Next? Children Abused Through Prostitution. (誰的女兒是下一位？利用賣淫而為的虐待兒童)」的計畫，該計畫呼籲世人將兒少性剝削問題視為兒童虐待 (child abuse)，而非雛妓(young prostitutes)問題。未成年人對性方面、金錢、工作的價值觀如未有正確的認知或教導，從事性產業對兒少性剝削之受害者就難以脫離，會因為金錢利益、強迫威脅等暴力方式，而無法抗拒只能繼續從事(卓雅苹，2011)。

根據勵馨基金會輔導遭受性剝削少女經驗，大致上認為時下少女受網路情色文化的影響，進而產生錯誤性價值觀，再者因少女低學業成就、經濟壓力、家庭功能不良等情形時，更亦涉入性交問題裡。少年受不良同儕影響，從研究顯現，少年出於好奇、被迫、友人介紹、半推半就、被慫恿下等因素，從事相關性工作，如坐檯陪酒等違反兒少性剝之規定。而於警方查獲時，少年對性交易的法律觀念與規範認不了解，認為未實際參與性交易，只是陪客人陪酒與聊天，對自身有能力賺錢、很確信不與客人從事性行為，但真正投入性產業過後，卻與之相反，反而受到金錢誘使、買毒品、被迫拘禁、受到威脅等困境，深陷危機之中。

（三）家庭及學校體制

有關兒少其原生家庭結構，例如：父母離婚、單親家庭及家庭關係紊亂或衝

突等的比例極大，或父母的管教多為嚴厲或放任，以致於兒少想離家，便會去外面尋求同儕認同與支持，成為一個生存信念。學校方面，國、高中升學壓力下，低學業成就的少年，在正常體制下未能有依循方向。而技職方面的學校，雖有多元的技職科系與就業管道、建教合作，但因白天工作，晚上回學校上課，使得引導生活與心理的層面有限，再加上受到不良同儕影響時，由於 16、17 歲階段的青少年自主性高，相對從事性交易的風險也提升。所以，從過去文獻與研究可得知，應實施兒少性交易防制的措施，自我保護、對性有正確價值觀、與家庭教養相關等議題，主要是為了增強事前預防，針對國小高年級生與國中生等學生所進行的宣導。

（四）犯罪嫌疑人涉及犯罪樣態

針對兒少被害人被性剝削之原因，除了上述以被害兒少的角度分析之外，亦須以加害者行為來分析，以利更全面的審視兒少性剝削的樣貌。

犯罪嫌疑人所犯兒少性剝削樣態，通常加害人同一案件會犯下一、兩條犯罪行為，甚至合併多種犯罪行為，而有些案件不僅只有一位加害人犯案，也有被害人有多次重複被加害人所侵犯的案件，產生重複被害的現象。

此外，根據衛福部保護司針對 2017 年至 2019 年整理〈網路兒童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的統計數據顯示，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已成為兒少主要遭受性剝削或性侵害的類型，佔所有案件類型的 56.9%。

根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的統計資料，2019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的統計，從 1 月到 12 月總計 102 件的案子，其中被害人有重複被害的情況。犯罪嫌疑人所犯的罪行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的第 31、32、33、35、36、38、40、45 等條文，是最常見的性剝削情形。以表 2 是依照犯罪條文出現次數做計算。

表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兒少性剝削犯罪與行為統計(2019)

條文	犯罪行為	犯罪數
----	------	-----

§31	「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0
§32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以詐術犯之者，亦同(I)	35
§33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I)	7
§35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I)	7
§3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I)	26
§38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I)	28
§40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I)	3
§45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I)	9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調查狀況，研究者自行整理

學者高玉泉根據歐盟、國際刑警組織、美國等西方國家的研究，將「虛擬世界兒少性剝削」分成兩種樣態。第一種是「線上誘拐」，指成年人利用網路作為工具，意圖與兒少交往，最終目的在於與兒少發生性關係。誘拐者可以利用點對點通訊軟體、線上遊戲或網路聊天室接觸兒少，並且藉各種手段達成其目的。「線上誘拐」可以是個別行為人的行動，但行為人騙取兒少私密影像後，很可能引發性勒索、性侵害等連鎖犯行。兒少的影像，更可能連結至戀童社團、色情網站，成為分類中第二種樣態「兒童色情」的一環，且影像流傳之後難被下架根絕，對被害人造成永遠的傷害（陳亭均，2020）。

二、性剝削案件通報來源

目前臺灣受理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的單位除了警政單位、學校單位、各縣市的社會局、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亦受理。

表 3 為桃園市的兒少性剝削通報來源數據，2019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以警政通報來源最多，未知單位次之，教育單位第三。

表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兒少性剝削通報來源與統計(2019)

通報來源	通報數
警政	48
社政	8
教育	14
衛生	1
民間協會	1
其他	0
未知	4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調查狀況，研究者自行整理

警察為第一線處理犯罪問題，尤其是在破獲不法集團時，不論案件類型，其通報的責任，甚為關鍵。根據衛福部在 2015 年到 2019 年有關警察的通報件數亦逐年提高，這顯示警察對於兒少性剝削案件責任通報極為重要。警方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案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單，線上取號及進行通報作業，同時並以職務協助方式協助社政機關護送被害人至緊急安置收容中心。

每年 7、8 月，警政署會趁暑假推出「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然而 2019 年青春專案的「評鑑基準表」中，「加強查緝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重大案件」該項，只占配分的 2.5%，性剝削項目包含坐檯、陪酒、對價性交易，「數位性剝削」只是其中一部分，未受到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

此外除警方主動查緝、社政單位的查訪才能發現被害者外，台灣也有國際 INHOPE（INHOPE 成立於 1999 年，為歐盟所成立、整合各國檢舉網路有害內容網站之國際組織）其組織成員的台灣展翅協會，及半官方機構的 iWIN 受理網路色情影

像檢舉，然而目前政府和大眾對此警覺度不足。許多民眾多抱持「受害者不會是我的孩子。」的心態。許多被害人根本沒聽過這些檢舉色情網站的組織。若是到警局報案，沒有「加害人」的案件，很可能被擱置（陳亭均，2020）。

政府雖然催生了 iWIN，但主管機關權責不明，而兒少網路安全業務除了內容防護、性剝削，還涉及霸凌、詐騙、誘拐等犯罪防制面向，範圍分屬各部會權責。如果政府無心拉高政策層級，並且整合資源建置社會安全網，那麼「落實」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數位性剝削的理想，就難有未來。再加上政府、家長、教育系統以及孩子們都缺少明確的危機意識，網路公民素養又尚未成形，就更助長了此種犯罪趨勢（陳亭均，2020）。

三、兒少性剝削之迷思

普利摩·李維(Primo Levi)為納粹大屠殺的倖存者)曾說，最痛苦的不是集中營裡的苦難，而是「生還」之後，被社會視為不祥之物，亦無人聆聽他們的心聲。他點出少數族群重返社會後，社會既有結構與文化界限，如何他們面對歧視、標籤及汙名化。

社會大眾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尚存有歸責被害人之迷思，外界總難以擺脫有色眼光與偏見，認為兒童及少年其本身即為「犯罪者」，因其行為可能有「偏差」、「虛榮」、「拜金」者負面標籤，而導致成為性剝削之「被害人」。因此，探究兒少從事性剝削因素，可能有「貪玩不學好、愛慕虛榮、自甘墮落」等種種負面的評價與偏見，並將兒少性剝削行為視作「偏差行為」之一，然而這樣的觀點，對於相對弱勢的兒少年而言並不公平(立法院吳宜臻委員資料，2017)，且完全忽略兒少與成年人在年齡、身分、經濟條件及社會地位等各方面的權力不對等關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

學者廖美蓮（2017）指出不少學術研究論文也簡約歸因未成年涉入色情場所是因為「當今社會的性觀念開放程度不同於以往」。而社會將兒少被害人描述成「物質與金錢貪婪」、「貪慕虛榮」、「年輕無知」、「不懂得自我保護」、「離家輟學」等偏離身心健康發展軌道的樣態(轉引自廖美蓮，2012)；導致包含專業人員在內的社會大眾，仍習慣採取「『自願』或是『被迫』從事性交易」作為判斷兒少「值不值得、該不該拯救」的基準(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

一名協助性剝削兒少返家工作長達 12 年的社工督導，在訪談研究中指出：「(多年前)孩子離開安置機構後銜接就學，卻因為手上有刺青，學校請她轉夜間

部，認為夜間部比較適合她。」「或者孩子因碰毒而經過兩年的安置時間後返校，學校以她兩年前所犯的錯為由，要求她每個月要進行驗尿。」不只是學校、其他圍繞在孩子周邊的系統如家庭、朋友、職場就業等，也有同樣的狀況。他們需要面對種種看待自己的眼光。性剝削兒少經歷了一連串社會的洗禮後，再度重返主流體系，她們深刻感受到自己的身分改變，說與不說的過去成為兩難。即便假裝自己不是「外人」而成為多數人的一份子，卻又因為失去一部份自己，活在懷疑羞愧的折磨中(黃玟瑜, 2020)。

如此的社會道德標準與有失偏頗的輿論，進而導致加害人有受到輕判的現象產生；故需為兒少性剝削之行為去汙名化、去標籤化，才能真正達到保護兒少之目的。

若社會大眾放任這樣的污名化與標籤化，不只持續影響兒少被害者的處境，對於兒少性剝削的犯罪行為也等同於是縱容，無助於司法對於加害者的制裁與矯正，那麼要預防兒少性剝削犯罪，將會面臨社會莫名的污名化所形成的一道阻力。

叁、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主要二大概念：「通報機制」及「保護機制」為主軸，檢視案件流程中的缺漏環節，用以找出兒少性剝削案件的黑數因素，茲就研究架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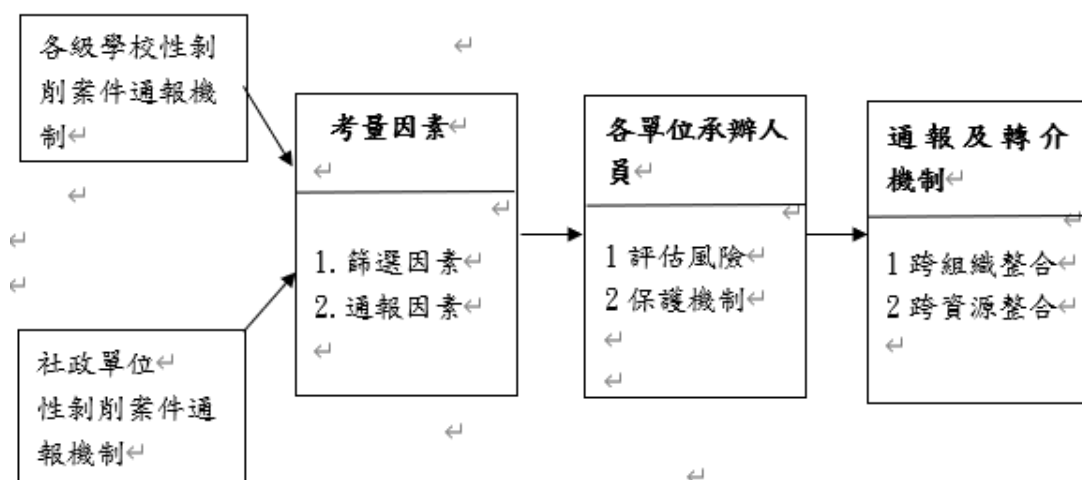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概念圖

二、研究方法

為更深入瞭解兒少性剝削通報流程中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包括通報機制之困難、評估及考量因素等各單位承辦人員經驗之主觀感受，並在通報的過程中，曾接觸不同的人員，包括警察、家防中心、學校輔導人員及社工等人互動之主觀感受，作綜合且深入的探討，以提供司法及社政單位在研擬相關兒少性剝削通報議題之參考資料，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方式，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依研究目的與動機，參照前述國內外相關論文、期刊研究文獻探討情形，以及國內外對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發生、原因以及預防之理論基礎，依據本研究之三個主要目的，分別提出相關問題。

為避免資料分析過程中，因過度重視某些焦點而忽略少數關鍵資料，本研究擬以「樣版式分析法」採取開放、彈性的譯碼方式，主要乃根據訪談大綱作為分析架構和基礎，藉由研究主題、變項關係等加以詮釋，期能透過深度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將某些訪談內容標準化，凸顯研究對象對於兒少剝削案件通報流程的實務經驗及歷程中的相關連結，深入瞭解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產生之因素。

三、研究地點

根據我國 2019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兒少性剝削分流處理件次為 1,502 件，桃園市兒少性剝削分流處理件次為 240 件，而桃園市是全國縣市兒少性剝削分流處理件次第二高的縣市，僅次於高雄市的 254 件次。

桃園地區大型百貨、賣場眾多，加上消費水準相近台北市與新北市，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政策和就業機會狀況不及於雙北，可能導致兒少、性工作業者或仲介者，要依自己勞力立身於桃園市仍有困難度。市區內巷道的 KTV、酒店、色情旅店或賓館矗立，甚至是使用廣告進行宣傳，對於色情市場需求高，對於桃園市兒少性剝削件次，相較於台北市、新北市等其他縣市高，因此本研究可檢視其特殊的區域環境，及兒少性剝削各單位通報機制，並探究兒少不良同儕之接觸、法律觀念認識、家庭是否因缺乏良好的管教與教養、學校是否進行宣導活動，是否有其他減少負面因子與誘因可能，以使兒少免於陷入性交易的危機中。故為更深入瞭解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之相關因素，特挑選桃園地區為研究地點，乃從桃園市之各種通

報網絡中，篩選 5 位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願意接受訪談者進行實施訪談。

表 4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代號	受訪者職稱	性別
A	警察	女
B	警察	男
C	家防中心人員	女
D	家防中心人員	女
E	學校輔導人員	女

四、研究對象

(一)研究場域：本研究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流程之相關單位，依研究地點之桃園市，挑選警政、教育及社政單位承辦業務者為邀請對象進行訪談。

(二) 研究對象邀請條件

採立意抽樣方式，基於「立意」考量，先初步立意抽樣，建立基本名單，另依據研究目的，為獲得更深入的研究資料，邀請的研究對象條件設為須在該工作領域，具兩年以上實務經歷，且有意願參與本研究，再進一步建立受訪名單。研究對象包括 2 位警察人員(編號 A、B)、2 位家防中心人員(編號 C、D)及 1 位學校輔導主任(編號 E)，透過其接觸的個案或學生，瞭解通報流程經驗以及性剝削案件經驗之困境過程和事件後續等，分別加以探討之。表 4 為受訪的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三)研究者做為研究工具的角色

質性研究中效度的關鍵主要建立於進行實地工作者的能力以及嚴謹度，因此，研究者本身即為主要研究工具。因研究者本身已有 19 年服務被害家屬的實務工作經驗，對於犯罪被害議題及服務需求有一定程度的熟稔，因此，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參酌相關的文獻資料及其他研究者、學者之相關研究報告，以充實研究者於問題研究上的素養，並能將過程的缺失改善，讓主題、方法、目的更為清晰，並且提供研究者許多思考的方向。再者，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訪談技巧與經驗對於研究歷程及研究結果的可信度具有重要的角色。

(四)訪談大綱

1. 目前貴單位受理性剝削案件通報之流程。
2. 通報案件受案之評估與相關考量因素為何？
3. 機構本身統計通報方式之缺陷？
4. 機構本身有無偏見？隱匿？或因工作量而有選擇性開案？
5. 跨單位通報案件之經驗與困難為何？
6. 受理性剝削案件通報之實務困境為何？
7. 對於桃園市性剝削案件通報制度之想法、相關因應作為及建議？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針對 5 位受訪者的深度訪談逐字稿進行編碼分析，發展出「通報因素」與「篩選機制」相關的次類別概念，進而依照各個概念所象徵的意義，將相關性較高的概念歸為一類，以形成類別，藉由該過程歸納成兩個核心類別，再將兩個核心類別加以連結，形成主要的核心概念「通報因素」與「篩選機制」的關連性，用以詮釋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中所經歷的所有現象，予以說明。

一、兒少性剝削案件各單位通報流程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乃根據上揭條文之規定，探討各位單位受理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流程，本節從各單位相關人員之互動過程中，分析兒少性剝削通報黑數之因素。

以下就不同兒少性剝削通報管道中，所接觸的警察(編號 A、B)、社政(編號 C、D)及教育(編號 E)等單位之經驗，予以分述之：

(一)警察單位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流程

1、婦幼隊業務其承辦人會彙整各分局所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並作審核其構成要件是不是符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案件。

A:基本上，婦幼隊這邊是會有總局全部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但就僅限我們查獲的，如果，是他縣市查獲，他們也不會通知我們，所以，正常這邊我們是不會知道的。

B:警察端，這個流程就是由派出所，應該說他其實去哪裡報案，就是由哪邊做

通報。

2、警察機構因應不同期間有不同的處理流程，例如，一般期間兒少性剝削案件會副知總局並存檔，而專案期間，總局會審核該類案件並列入評比，但對於派出所第一線員警而言，兒少性剝削案件少之又少。

A:就是一個分數，比如說我今天查一個少女，這一個少女被性剝削，然後他是從事性交易，可能一案裡面就有 5 分，一個被害人就 5 分，就整個專案整個月統計下來，達前幾名會有獎勵之類。

B:其實以分數，我覺得應該這樣講好了，就是像性剝削的話，它的評比是在婦幼隊這邊評比，它不是在刑大裡面。

B:第一線是派出所，但是，因為派出所，就是因為遇到這種案件量很少，其實兒少性剝削，如果，去統整，它佔整個桃園市的刑事案件的話，其實它的比例不見得是這麼樣的多。

3、警察機構對於內部評比項目或專案項目，有其一定程度的重視，將會影響績效成績。

A:就是內部評比，某個特定期間，就是青春專案期間是暑假期間，暑假期間剛好就小朋友嘛，兒少性剝削就被列入在裡面。

B:就保護婦幼的立場，對所以其實這個整個派出所在受理方面，派出所對婦幼案件他可能不會這麼樣的說重視。

4、警察機構每月皆會列管兒少性剝削案件及造冊，並將資料通報警政署統一彙整資料。

A:所以，我們只是列管查獲的案件，然後，每個月列冊並按照那個報表通報警政署。以他們如果就是查到案件的時候，送來案件的時候，副本就會只是要讓列管，就照報表、每個月照冊，然後去通報。

B:我覺得兒少性剝削案件，約佔所有刑事案件 5% 左右。所以，這個比例很少。以桃園市 10 個分局！每個分局又那麼多派出所，分到件數反而更少。

(二) 社政單位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流程

1、社政單位設有一個篩派案中心，針對從不同管道通報的案件，例如，113、自己報案，或是警察救援等，篩選各種不同類型的被害案件，並派案至各專責組別辦理後續服務。

C:是我們會有案件集中到那個這個組別裡面去，他才會去分說這個東西要不要派下來，給我們下面各組社工去處理。

D:有時比如說有超過一張的通報表，會用某一張當主要分派，分派給社工後續調查，其他是用重複，同一是件重複併那個調查。

2、社政單位受理通報的單位眾多，因此，設置一個專責篩派案中心，處理不同管道的通報案件，並根據不同報表提供專責社工處理。

C:學校端，那醫院也會有，或者是我們自己社政的一些單位，也有可能通報在服務過程中，可能兒保……醫療、教育跟社政會比較是非警政通報的大宗

D:因為每一個單位寫進來的案情，原則上差不多，但細緻度或是一些訊息上面

還是會落差。那我們還是覺得通報表裡面的訊息給後續的主責社工知道。

- 3、專責篩派案中心，先初步評估各種類型的通報案件，事先過濾符合的案件，再分配至不同組別的社工，處理後續服務事宜。

C:派到家防、社政單位下面不同的單位，我們有自己的分工，所以他就會把這些案子篩過。篩過是說可能他在初步評估所有可能誤通報，他會覺得這件事根本就不屬於性剝削，那前面就會擋掉，不然下面社工會累死。

D:就是各組當天都有一個督導專門在接收案件，我們分派過去的案件，然後他們就依內部的規範做分派。

(三)學校單位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流程

- 1、學校單位通常透過學生口述或老師的觀察，發現學生有遭受性剝削的樣態，並進行通報行程。

E:當然有可能是黑數，學生沒有說但是我們透過輔導老師，我覺得也是一個孩子願意信任老師，才說出那個過程，才發現這是一個性剝削的狀況，所以就趕快做通報才去做後續處理。真的只有一件。

- 2、學校對於同學的關係，可以發現隱藏性的性剝削案件，及時通報社政單位並協助學生後續輔導服務。

E:實際上，是孩子上課狀況不好，然後孩子幾度是哽咽，跟好像也有點情緒上的困擾，導師就跟她聊得她說她擔心懷孕。

- 3、學校會通報社政系統、關懷e起來，生輔組長就會通報校安中心，這是校內通報與校外通報。

E:那學校這個事情，第一時間一定老師知悉或者是讓輔導老師就會讓學務處生輔組，生輔組負責校安通報是教育局的一個系統。

小結：

各單位對於性剝削案件皆有其通報案件的流程及處理模式，其中，警察單位會因某一時期的專案執行，加強查緝性剝削案件，以致於通報數據會突然提升；而社工單位，因來源的管道太多了，如果，通報人員對於性剝削案件要件無基本的認知，將造成篩派案中心工作負荷；而學校單位因有通報責任，否則會遭社政單位裁罰，因此，會非常謹慎處理學校內「疑似」性剝削案件的通報，並且需顧及學生、學校及家長的名譽。

二、評估兒少性剝削案件樣態

(一)警察單位通報兒少性剝削案件樣態

- 1、警察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的樣態不同。

A:這段時間我都是辦兒少性剝削，主要比較常辦案件通常都是坐檯陪酒，然後性交易，再來的是裸照，大部分都是上傳網站。

B:其實性剝削之後有分，第一類型是有代價性交易，再來就是現場表演的觀覽

室、實景觀覽，過來就是使兒少拍攝猥褻，然後，還有就是坐檯陪酒，還有散佈兒少性剝削訊息，大概就是這個 5 大類，其中，覺得最多的話，使兒少拍攝跟散佈是 1、陪酒是 2。

2、警察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36 條，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的加害者之不同犯行。

A:然後，是兒少性剝削第 36 條，因為那時候，就是其實剛受理有一件事 35 條，就是成人網站的那種視訊…

B:這種是未成年網路直播也是歸類於使他現場表演的部分，然後，第二類就是拍攝。其實一般現在說真的我還沒發現這種直播主未成年，但是很多是那種男女朋友，或者是叫女朋友拍給別人，拍給現場的朋友看。

3、兒少性剝削案件，因加害人或被害人，對於相關法令認知薄弱，影響警方評估及案件的通報。

A:該說他們法令的認知不夠，他們不知道兒少性剝削修法，重新列出了 35 條，有列 35 條專法，專門去是有管視訊這一塊的。。

B:孩子大部分是不敢講，然後就沒有我只是來陪陪酒…覺得這個還有一個點，就是我們蒐證方面不一，蒐證方面不易，你其實很少去很難去認定…

(二)社政單位通報兒少性剝削案件樣態

1、社政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的樣態不同。

C:裸照其實也是通報進來最多的樣態，坐檯有時候是第二，或者是坐檯跟那個對價性行為合起來就是占另外一半。坐檯是 2-1-4、對價性行為 2-1-1 這兩款。大概佔另外一半。

D:其實目前我們最多，近幾年自從修法以後，最多的是 2-1-3，就是拍攝、製造裸照的那一款。

2、家長對於孩子為何會涉及性剝削的樣態無法理解;而社政單位對於孩子被傷害的行為，需判別同時觸犯不同的法條。

C:家長會覺得怎麼會那麼傻，怎麼會做這種事。可是會相較於對價與坐檯的話，家長面對這 2 種孩子的態度非常不一樣，是家長會覺得 2-1-3 認定說就你怎麼那麼傻被騙。

D:如果是很明確的對價話，我們會更優先適用性剝削的條款，但他同時也是性侵，那這類型的案件，警察在偵辦的時候，其實通常往往建議去做驗傷。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被害人行為認知與認定仍有模糊的空間，或定義不明之處，以致於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在判別上有一定的困難。

C:可以就會中間那 2 個類型，這樣的孩子通常被合併了很多少事案件和非行行為，所以大家都會聚焦在他們的非行行為。就覺得孩子是沒救，或者是就是愛玩就是這樣，所以才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就不會去苛責說為什麼不是馬夫去誘拐他們，或者是這些大人做錯事不應該去叫坐檯陪酒。

D:我覺得我們最主要都看有沒有符合法規，那當然要件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法

規寫出來字有點模糊跟大方向，就太曖昧。

(三)學校單位通報兒少性剝削案件樣態

1、學校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對於學生遭性剝削案件的樣態，因案件少，大部分是非此類型案件的通報樣態。

E:我們全部都電子，全面e化。社政單位會根據這案，包括區分家暴，還是區分性侵、性剝削，所以他會不同案子確定受理之後，會回跟我們做確認，他們受理的後，社工會主動跟我們電話聯繫。像評估這樣的案子，評估孩子而說，我們很多的性侵、家暴或者是性霸凌，或跟性別有關、家暴的通報，我們發生情況就是學生都會很抗拒要這樣子，那麼我們也不想成為代罪羔羊，通常我們老師很容易被講，妳去通報幹嘛，尤其家暴事件。

小結：

對於各單位性剝削案件的通報樣態，在警察單位部分，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之通報樣態，但是，可能因第一線承辦人員對於通報系統報的操作介面，不甚瞭解及熟悉，以致於可能通報的被害類別有誤，或覺得通報系統很難操作造成其時間耗費太多。

社政單位通報樣態，因各管道皆會通報至該篩派案中心，以致於造成其工作業務量負荷重，因其為篩案的重要關鍵，一旦篩派案錯誤，將影響案件後續的服務狀況。

學校單位，因性剝削的案件的發現，有其被動性，需靠老師的敏感度、同學的通風報信或被害學生主動陳述，因此，通報的案件少，但其他的被害案件，通報的比例較高。

三、兒少性剝削案件法條認定問題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是打擊加害人的根本大法，有關法條對認定，例如：判決書「猥褻」之定義，或上傳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之影片，法院一致認定為「接續犯」，實務上司法判決與第一線承辦人員的認知大相逕庭，種種原因造成目前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的落差。

(一)警察單位兒少性剝削案件蒐證困難

1、因被害人本身的意願，及警方偵查蒐證的困難，影響移送案件低及通報問題。

A:但是，今天他脫了，這個證據我們不能使用。因為，他今天觀覽未成年的那個也是有行政罰則，所以，說我們也沒辦法使用啊。我們蒐證到一定用得到是說他願意跟我們講，其實，我有這個對價，你給我多少點數我願意做多少事。

B:原則上這樣的資料就是有，如果說派出所一定有辦法掌握嫌疑人的話，先是派出所還是可以直接偵辦，不然他受理完後，他會丟給他們分局的偵查隊。

2、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心態，以及金錢慾望的需求，以致沒有被害感，進而影響

警方的偵辦及破案率。

A:他那個就已經有強迫手段的，現在，我查這個它其實是這個平臺他是跟你說你是來當直播主，那你要脫不脫都沒關係，可是，你今天想要留住會員你就必須脫，所以，導致小朋友說我想要賺很多錢，我想要留住會員，想要賺很多點數所以就會脫給他們看，那在這個上面今天如果被害人不願意陳述的話，其實我們是沒辦法查得到。

B:孩子大部分是不敢講，然後，就說沒有，我只是來陪陪酒…覺得這個還有一個點，就是我們蒐證方面不一，蒐證方面不易，你其實很少去很難去認定…

3、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誠實告知率低，而且會以很多的理由或藉口合理化其行

為，造成偵辦及定罪率的困難度。

A: 應該是說這個件數就是會比較少，是因為小朋友的心裡，你今天一個女生你要，要她跟你講出說我有去做性交易，這是很困難的，但是對小朋友來講的話，坐檯對他們而言沒有什麼關係，我只是去陪客人唱歌、喝酒、聊天，賺錢就是很正常的工作沒有什麼不好，所以，這個性交易會少是因為他們不願意陳述出來，不是說…

B: 對對對，你說我們主動去發現他有這個性交易的情況，我個人相信性交易案件沒有那麼多。

(二)社政單位兒少性剝削案件認定問題

1、社政單位的篩派案中心，匯集各單位的訊息，第一時間需靠通報資料的內容，評估是否符合性剝削案件的規定要件，因此，通報內容的豐富性及確實性，將會影響篩派案的準確性。

C:中心會設篩網，就是一個篩子的概念，就社安網的脆弱家庭，或者是看有可能就直結掉，因為，會分兩條路一個是直接就是他派下來，就是給我們性剝削小組。

D:第二條，跟 36、38，因為，有罰責部分也會分派到這個案件，都罰行為人，所以，第一個要篩的篩子，就是有沒有符合法規的規定。

2、社政單位的人力吃緊，每位工作人員的工作負擔重，因此，篩派案與後續接案的工作人員需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及通則，才能讓接續服務有其遵守之依歸。

C:性剝的人力還蠻吃緊的，本中心只有 4-5 位同仁，每年安置案件平均約 40-50 件，同仁需會開車，接送孩子在安置中心與司法開庭或其他單位之間，可是因為它會浮動，其實加上安置案的話，一個人會是 15 到 20 之間。

D:我們會討論出來一個，我們當然會跟直接服務組做一些討論，然後討論一個真的我剛剛說的常態，就八成的人都可以理解跟接受，有點像是我們講的共識或通則。

(三)學校單位兒少性剝削案件認定問題

1、學校輔導老師需取得孩子的信任，才能知道是否符合性剝削的案件，並跟孩子解釋通報的益處及後續協助，讓她降低防備心，但是，社工介入之後，接續進

行安置，以致於孩子無法到校上課。

E:原本是說男女朋友，後來才知有付錢，我們覺得學生說很擔心事情會曝光，才再跟輔導師談，是談她的擔心，她最近上課的擔心交易之外，那就是擔心男大生曝光這件事情，但是就後來這件事情輔導老師跟孩子糾結很久，學生很抗拒通報這件事。

小結：

社政單位的篩派案中心，根據通報資料的多寡，進行評估並將案件後送至各組服務單位，因此，有些模糊地帶或認定，需建立一套共識的標準或一個通則，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以免影響案件類別的認定及同仁的工作量；學校單位與學生之間的信任關係，將影響校園性剝削案件的高低，因此，導師、輔導老師或任課老師等人，與學生關係的親疏程度，將會影響通報案件黑數的多寡。

伍、結論與建議

兒少性剝削案件現況以及深度訪談所得資料，認為現行實務工作中對於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黑數因素總結及建議分述如下。

一、研究結論

（一）性剝削案件通報及統計機制不同步調

目前我國對於兒少保護等相關工作皆有許多明文的條例規範，對於其責任通報人員、單位、時效以及處遇方法都相當清楚的規定，且也有對於未盡責通報的相關單位及人員制定了罰則，以期許通報人員能夠更加重視兒少保護事項。雖然，我國目前相關資源單位都有明確的通報流程機制及規範，目前兒少性剝削的處理程序主要是先受理通報，符合案件構成要件後，會進行評估調查，在評估調查結束後會進行相關處遇服務，最後則是結案。但因為在前、中、後端的相關資源單位受理案件的流程及機制較不相同，所以，導致同樣是性剝削的統計資料中數據有些許的不一樣。

（二）性剝削案件蒐證不易，影響定罪率

目前於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中，受案最多的是拍攝或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或其他物品，其次，則是使兒少年陪酒坐檯或涉及色情之伴唱、伴遊或伴舞等行為。

（三）被害人之心態，影響自我認知被害意識

對於現今社會的快速變遷，網路科技以及在傳統的社會觀念面對外來文化的衝擊之下，都有極大的改變。這也導致了現今年輕人對於物質、道德以及性觀念等方面都較與傳統的觀念大相逕庭。根據本文所蒐集到的文獻及研究資料顯示，兒少在於性剝削議題上，常因為自身的心態以及對於金錢慾望的需求，以致他們沒有被害感，進而影響到了警方的偵辦及破案率。除了除了社會結構的改變外，家庭結構的改變也是導致了兒少在於性剝削的議題中，並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也常認為這都是靠自己的身體賺錢，行為並無不妥。

二、研究建議

在各資源聯繫單位對於通報案件統計的時間是較不同步的，警政單位統計的時間點在於案件移送至地檢署時，而社政單位統計的時間點則在通報案件開案時做統計，所以在統計數據上就會有時間差的問題出現。

(一)警政單位

教育訓練是提升警員的專業知識與學習，而基層人員的流動率比較快，學會某一業務後，又會被調到其他業務去服務，人員不熟悉現任職務要去重新學習，還要適應與不同單位成員在業務的合作。

(二)社政單位

社工人力的問題，加上案量大，除了安置量的業務繁雜外，負責與處理個案的事務繁多。性剝削案件的個案還有其他案件，除了性剝削案件可能有少事案件或是保護管束，是社工需要負責處理的事情。各種繁瑣的事情，負責人力又少將難以負荷案量。

(三)學校單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設置專輔老師：「學校班級數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至 24 班者，置 2 人；25 班以上者以此類推」，但私校沒有法律規定，所以，輔導人力不夠的環境狀況下，加上人力專業輔導知能不足，輔導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連結就會顯得脆弱。

參考文獻

台灣展翅協會，2016，Web547 網路無色情檢舉熱線檢舉專線統計結果。台灣展翅協會。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16all.htm>

兒童福利聯盟，2017，台灣兒少直播現象檢視報告。兒童福利聯盟。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789

吳欣紜，2021，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攀升 家扶籲 5 要上網安全。中央社.9.1. 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109010181.aspx>

許春金，1999，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陳亭均，2020，N 號房事件可能在台上演？不缺「嚴刑峻法」的台灣，為何難杜絕網路兒少性剝削？今周刊，1238 期。

廖美蓮主編，2012，《反思與實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編印。

廖美蓮，2020，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031-001

廖美蓮，2021，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第 11 期），1-32. 取自 <https://sociwork.th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1/02/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的性別議題與工作挑戰.pdf>.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新法工作手冊。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66-6907-105.html>

衛福部，2020，衛福部統計各縣市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數。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165&pid=202903>

Brackenridge, C. H., D. Bishopp, S. Moussalli, & J. Tapp. 2008.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buse in sport: A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analysis of events described in media repor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6: 385-406.

Candappa, M. 2003. Scoping Exercise on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to and Through the UK. Report to the Save the Children, UK (unpublished).

Doorewaard, C. 2014. The dark figure of crime and its impact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cta Criminologica: Afric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 Victimology*, 27(2): 1-13.

Hill, A. & R. Carey. 2010. The Trade in Human Lives. *Americas Quarterly*, 4(2): 84-89.

- 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 2020. 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Philippines: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Governments, Industry, and Civil Society. May.
https://ijmstoragelive.blob.core.windows.net/ijmna/documents/Final_OSEC-Public-Summary_05_20_2020.pdf
- Mosher, C.J., T.D. Miethe & D.M. Phillips. 2002. The Mismeasurement of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afferty, Y. 2013. Child Trafficking and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A Review of Promising Prevention Policies and Program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3(4): 559-575.

A Study on the Factors in Dark Figure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Wen-ling Hung*、Yu-Chen Liang**

Abstract

With fast changes in modern society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s, coupled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ical network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have often become victi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s they have not reached their maturity of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s. According to official statistic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trend in reporting cases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over the years. However, domestic research on this topic is still insufficient, especially lacks studies on the dark figure of notifications, hinder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common features associated with such crim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eventive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Using Taoyuan City as the research site, this study analyzed data collected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to report interviewees' practical experiences with the reporting mechanisms and uncover reasons for variations in data reporting by different channel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dark figure of notifications is affected by the following three issues: (1) the differences in case notification and inclusion by each unit, (2) the difficulty of collecting evidence in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and (3) the lack of a victim mentality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study finding,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process mechanism, so that relevant units can strengthen their prevention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s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Keyword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exual exploitation, reporting dark figure

*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 Master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Received: October 4, 2021.

Accepted: November 19, 2021